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6〕4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批 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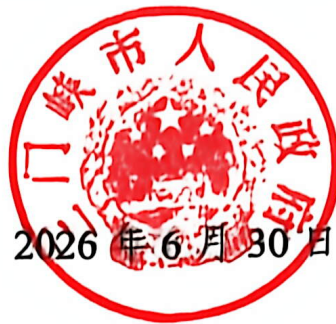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三自然资文〔2026〕6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无偿收回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位于陕州区金华路（永昌路—陕州大道）、金华路（陕州大道—永乐街），面积分别为15914平方米、767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土地收回后依法纳入储备，该宗地因补偿、信访造成的

各种纠纷和法律问题，由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印发
